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零肆號

(本號公報張二)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人：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
地址：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農林專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專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農林專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農林專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技術類 分農業林業蠶桑水產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農業工程等項。
二、業務類 分管理儲運營業等項。
三、總務類 分文書財務庶務等項。

第三條 農林專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

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給評分對照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一、二等農林專業人員，於擬任前，應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農林專業人員，於擬任前，應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命，按月彙送銓敘部核定備案。

四等農林專業人員，由各該專業機關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任用後，按月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登記。

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一二三等農林專業人員，於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

第六條

一二三等農林專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農林部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

第七條

資歷位置證書格式，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八條

農林專業人員對於敘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資歷位置之核敘，除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

第十條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十一條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農林專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農林專業人員。

第十四條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第十五條

二、褫奪公權，尚未消償者。

第十六條

三、因職或處罰有案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農林專業人員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第十八條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第十九條

二、辭職奉准者。

第二十條

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

四、資高職低尚未調敘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馮紀壯、王恩華、黎玉璽、陳精文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周一志、徐繼莊呈請辭職，周一志、徐繼莊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愷、王新衡、吳紹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李興中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李安為內政部人口局視察。此令。

施建康着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第三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葉在疇為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徐輔治為衛生部秘書。此令。

派邱康齡權理衛生部視察職務。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振務組副主任周雨農呈請辭職，周雨農准免本職。此令。

令。

派陸秋齋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振務組副主任。此令。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盧象榮呈請辭職，盧象榮准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蕭兆鵬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文名鼎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乾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符雲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兆耕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王世深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和生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亞英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蒙藏委員會調查員黃鳳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潘秀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張孝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忱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皮耀黃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智榮權理湖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袁履霜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餘仲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翁敬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敬亭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霖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彥權理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三隊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薛賓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松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義山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章德燾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步川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瑞珩為陝西省煙草管理處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任夫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作樹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學謙為甘肅酒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古田縣縣長李忠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水吉縣縣長丁梅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梅薰為福建古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毓鑫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夏駿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駿聲為貴州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編譯室主任李誦皓、教育局秘書章柳泉、地政局科長鮑家駒另有任用，南京市政府視察鄭家琦、教育局督導洪為法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南京市政府科長職務章安仁、試用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方楨、試用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邊振方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劉世煌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思順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孫振國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袁功甫一員以審計部駐外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葉平寬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劉令俠、梁世復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介然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曹水仁、董文業、彭致、牛裕民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建中、孫學端、潘振傑、臧希武、朱教五、劉飛、鄧智湘、滿寶賢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震昌、寧亞中、王景云、章效智、尚濟山、姜漢卿、楊祥龍、阮敬五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鴻亭、丁少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盧發實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李志堅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王志雲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生鳳、尤世軒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廷璧、杜高松、劉策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且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陶耀東、王兆祥、徐紹美、毛達武、謝運成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有芳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羅璞生、崔德海、何子林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少芳、陳雲龍、蔡彰福、陶澄、章德治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化日、湯道明、熊安傑、李世榮、王長久等五員

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唐光燦、王烈輝、江嘯東、陳上和、王克順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華志堅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陳質夫、吳維飛、朱祖規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定福、張毓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伍長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陸大助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倪培敬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應學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錦林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袁庭忠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克旭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天瑞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朱敏堂、樊繼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劉成勳、張延祿、田興隆、陸軍步兵少尉譚慘如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章雲龍、那寶祥、姜珍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金聲、秦宇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盧萬生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有範、胡振東、吳良義、梁容寬、劉景全、丁夢周、曾茂軒、劉存德、詹學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關水勝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李先義、高德志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吳逸民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周仲怡、岳培支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俞覺慎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宋仲瑜、陳英鋼、王子仙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漢卿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楊錦榮任為陸軍三等醫醫正，王燮然任為陸軍三等醫醫佐，韓秀山、張崇德、游漢清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國華、符大莊、李康石、楊富強、梁廣龍、李昌、張威烈、吳振寰、張相琦、陳言、沈幹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

校、鄭時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曾友諒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榮泉、李桃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黃作忠、唐連華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羅蔚才、王開政、林振南、王武華、鄧朗秋、歐一聲、黃鎮秀、李德嘉、韓子英、侯世法、魏榮元、許新猷、關恩唐、林家爵、謝揮雲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維顯、朱季賢、陳出新、吳至球、隨牧、黃達枝、徐柏松、陳慕新、林植夫、陳奇昌、李秀清、黃君傑、馬謙成、李誠、龐漢瑞、姚迺熊、伍離羣、梁瑛、黃君傑、馬謙成、吳坤乙、溫峭若、劉焯、黃壽春、黎汝棠、章強、傅開金、歐陽芳、彭德崧、田振、黃佩璋、彭中民、王則平、吳佩原、蘇大偉、柯武熙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黎安華、葉英康、黎劍廷、劉經濟、沈耀元、章振華、方享、李奕根、彭杰琛、廖福福、蘇使榮、楊樹芳、溫鑑泉、郭華、吳慶南、吳朝業、丘培森、譚柱仁、甘漢民、李思遠、譚威、張揚、魏璧、殷成、齊星、羅似鑾、章博民、陸權芳、黎定邦、林永棠、梁振南、蘇春輝、卜紹卿、胡振海、楊祖詒、熊兆祥、林木森、張志忠、袁漢飛、鄧昌元、黃根養、吳宏猷、張思泰、梁廷忠、楊紀洪、羅福興、王炳炎、劉德存、邱士德、余鼎九、劉聘之、楊植庭、王中堅、陳廷仕、王中藩、譚顯雄、黃利、黃鴻興、黃政統、張漢武、李天英、傅況平、曾騰蛟、游明清、高振華、寧國、潘武、李得功、唐以聘、楊青山、李彩光、張翻、莊一中、鄧卓凡、黎濟民、李競寰、龐德初、陳龍翔、楊樹茂、劉漢超、梁鴻、林鶴翔、李顯慶、何劍飛、許遠光、張其輝、廖偉敏、曾覺華、張光、曾連興、劉劍、徐紹坤、謝英臣、李權、卓爾才、王孟鴻、李子英、李崑、陳進廷、溫勝標、鄧輝福、任漢、劉恩、張柳營、譚向明、劉欽霖、繆步球、黃星輝、曾國華、胡錦漢、范孝遠、余得杜、唐程明、李得年、黃連順、鍾振強、劉志南、白敦元、李斌、吳椿榮、勞海斌、蘇清階、葉泰、楊養、石顯平、黃莫才、桑長水、張翼鵬、

張集雲、張念曾、張先水、鍾海平、張德、劉自修、曾武標、胡炳林、梁飛海、朱鎮南、陳華清、戴鴻雲、康健、黃炳輝、龐吉勝、黃傑才、黃國球、梁鏡波、林炳榮、郭思慶、蕭茂有、黃長民等一百五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桂甫、林桂芳、王冠維、梁和興、魏靖、范德俊、張績成、梁嘯陔、黃仁光、鍾強、朱光明、梁華威、謝雲、鄧光、陳桂明、吳世雲、宋開、陳銘傑、張展惟、雷勵德、梁少春、劉昇昇、吳權彬、楊國恩、黃友廷、關漢強、何訪、黎德標、黃桂甫、黃濟雅、何新、蕭明林、崔侃清、楊池、尹振民、章宏志、鍾憲權、陳小我、張輝、王學仁、張雲程、李燕雄、王志學、黃海、羅壽泰、呂雲松、王春和、陳忠、王日東、盧泰蘭、梁強中、彭煥煒、蘇鏡波、蘇建勳、孔良、王明清、莫雄、鄒茂元、彭彬、石柱瑞、陳英敏、方岳仔、黃輝廷、張忠武、王炳劍、黃明強、王斌崎、黃牛、章少林、陳世安、徐國輝、林子材、黃定安、黃森、黃朝生、許英傑、莫自然、張漢光、張國雄、楊德光、胡棉、孔漢池、王桂廷、黃志堅、曾耀、郭歧生、吳業文、鄧耀洲、曾紹卿、田煥能、唐華、張強、劉華俊、韓宗清、黃常義、蕭品三、鍾祥麟、劉奇廷、田應卿、張振強、能浩樞、崔德光、高雲標、潘國忠、李春華、李卓庸、張振宇、莫培楨、何勝、王國鈞、梁士賢、楊家遠、張權、張聲中、賴國良、勝步雲等一百一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黎傳志、葉玉林、溫定友、梁國亨、陸文輝、黎應旗、許志豪、林佐輝、梁球路、陳德明、黃海清、蘇善輝、余漢生、譚拒山、唐華金、陸益三、鍾德順、梁振標、黃桂初、曾志湖、張善南、田繼興、葉真凡、陳桂蘭、李黎藩、任超、張靜宇、龍仕堯、黃少強、蘇志強、黃卓華、曾柏生、劉志剛、陳威、廖德華、符朝學、何東如、何繼、黃勝、王益、鄧志權、孫繼光、黃超倫、李宏鎮、高枝、郭伯壽、崔華、陳振民、陳和、陸廣榮、陳積光、蕭劍存、黃恩、關建廣、蘇業甫、梁榮楷、歐陽成、黃漢、陳子南、羅子椿、杜少甫、陸贊周、李明正、衛權熙、

李景明、王世明、李志平、孫昭鈞、覃子華、唐紹華、林華鄉、曾廣文、李秀廷、白亞東、蔣桂甫、伍炳權、楊洪明、田寶良、劉健仕、孫勇華、林植、曾永良、周克勤、楊光恩、梁慶雲、譚盛堅、陳海明、侯振甫、覃振如、呂瑞南、馮少佳、農福勳、楊愛來、潘利權、江發、盧華廷、何永源、郭權、蘇永年、李紹榮、劉炳輝、周錦泉、吳秀昌、何志能、劉志英、張湖湘、喻龍武、張紹賢、裴振球等一百零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宜旺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正平、張顯行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鍾鎮泉、劉昌順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建標、陳實初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關均南、葉明亮、徐達順、周少誠、蕭林、秦傑、吳漢權、張勝、陳英偉等九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梁佩文、何幹甫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趙達武、陳敬如、李尚文、何廉新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何恩義、葉梓堅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廣球、李茂堯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孔祥助、丁辰生、彭永藩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錦亭、梁實清、羅鳳椿、甘文正、黃漢興、高守真、梁敬、藍明高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卓凡、伍建煇、王紹卿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君亮、張光凱、黃愛民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清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黃統國、鄧璋、魏光亨、陳少棠、林伯權、余流芳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何澤霖、黃錫、戴載培、譚鍾英、高泰生、劉紹武、陳學海、獨伯通、黃其德、汪保民、黃德寬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樹人、曾紹輝、富文彬、黃道明、陳志朝、任啓彰、楊志遠、蔡福安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愛民、張少雄、梁兆文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唐世倫、馮煥倫、黃世榮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譚世楷、白煒初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梁劭春、譚瑞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階後。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路雲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凌炳焯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鍾福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蘇烈聲、梁海明等二員任為陸軍步

兵少尉，曹福成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蒙德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階後。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山東省濟南市市民王筱修為承租公地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議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卅六)六經字第四九九零二號呈，為據外交部呈送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檢件轉請審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字生效

茲因美利堅合眾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受苦難，并得繼續切實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并會提供情報，使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亟需援助，以獲得中國人民生活之基本必需品。

又因美利堅合眾國會以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為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當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

一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願確定關於處理及分配美國救濟物資之若干條件及瞭解，并規定兩國政府合作之一般辦法，以便適應中國人民之救濟需要。

中華民國政府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

爲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司徒雷登大使爲代表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物資之供應

(甲) 給予援助之計劃應包括各類別與各種數量之物資，以及有關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運等服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諮詢中國政府後隨時決定之，此項物資應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爲限，即糧食醫藥用品已製成及未製成之衣料肥料病蟲害藥劑燃料及種子是。

(乙)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美國政府對於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美國救濟物資與服務，將不作價付之請求，并無要求償付之權利。

(丙) 美國救濟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運赴華等服務，將由美國政府機關辦理，但經美國政府規定以他種方法依照美國政府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等服務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國救濟物資，除美國政府特准在美國境外取得者外，應在美國境內取得之。

(丁) 中國政府將隨時於舉前向美國政府提出其爲救濟之輸入需要所擬之計劃，此種計劃應經美國政府之審查及核准，救濟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劃中所載項目爲限。

(戊) 美國救濟物資之移轉，應依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後所決定之辦法辦理，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爲合宜時，得保留任何美國救濟物資或收回業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到達能備供最後消費者之城市或地點。

第二條 在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甲)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協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之志願機構分配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於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而獲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稅捐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獲之稅款將併存於第三條所述之特別賬戶內，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凡屬免稅給與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

(丙) 中國政府將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擔任中國政府與負責救濟計劃之美國代表間之聯繫責任。

(丁)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志願機構分配之，不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爲救濟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不許將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國輸出或移送國外，中國政府應不許將美國救濟物資或以過多數量之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與美國救濟物資同樣之物資移用於維持武裝部隊。

(戊) 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

(己) 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舉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雙方瞭解依照本協定所得之美國救濟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國改良消費與物價管制之努力，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資金之利用

(甲) 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商定之。

(乙) 美國救濟物資獲得中國貨幣時，此項貨幣數目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存入一特別賬戶。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資金應經美國正式授權之代表核准用於中國救濟及工廠，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供給救濟而發生之中國貨幣開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在此項賬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將來應由美國政府依照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 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與志願機構，現正進行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貨幣開支，在中國政府應依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預付基金。

(戊)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美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國貨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願與中國政府攷慮，使用此項資金以應付非常費用，俾免以過份負擔加諸中國政府。

(己) 中國政府每月將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代表。

(庚) 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會商并計劃關於處理出售物資所積存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之迅速與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徵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

(甲) 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徵集。

(乙) 中國政府担任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賦性質之任何物資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擔。

(丙) 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進度，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

(丁) 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并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 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代表之進出中國國境以及中國境內之旅行，將予准許及便利。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有監察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察及報導與本協定任何有關事項之自由，并於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對美國代表執行本協定所有之條款時，將與該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國政府將供給必要之汽車運輸使美國代表得在中國全境自由旅行而無延滯。

(丙) 美國代表及代表團與其人員之財產，在中國應享受美國駐華大使館人員及大使館與其人員之財產所享受之同樣權利與豁免。

第六條

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觀察與報導之自由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對救濟物資之分配與利用及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觀察，且不受檢查或查閱之限制。

第七條 報告統計及情報

(甲) 中國政府將編製關於救濟之適當統計及其他紀錄，并依美國代表之請求與其諮商，關於此項紀錄之編製事宜。

(乙) 中國政府依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

(丙) 倘美國代表提出顯有濫用或違反本協定情事之報告，中國政府將予調查報告并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方法，以矯正此項業已發現之濫用或違反協定情事。

第八條 關於美國援助之宣傳

(甲)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在中國救濟計劃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及進度，包括對人民福利而由傳佈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將准許并安排充分與繼續之宣傳。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及由此項物資製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或物品之容器，應儘量保留於原部位置以標記戳記烙印或貼紙，俾便於消費者獲悉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手而供給者，若此項物資或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標記戳記烙印或貼紙時，則中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知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救濟援助而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美國政府認爲有下列情事時，得隨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一) 因情勢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規定性質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二) 本協定任何條款未獲履行時，(三) 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之 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用於幫助維持在中國之武裝部隊時，或(四) 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由中國輸出或移出時，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爲因其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中國政府如認爲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兩國政府商定之日期爲止。

本協定用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公曆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代表 劉師 舜(簽字)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司徒雷登(簽字)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法字第五一五九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申請表、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建廠計劃書格式，公布之。此令。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第一條 凡申請價購日本賠償物資之民營事業，於核定價購時，應與經濟部訂立交收繳款契約，其承購物資之價格如已評定，即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如該物資之價格僅作初步估計，尙未評定者，應先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五保證金，及於物資由日本港口起運尙未全部抵達我國港口前，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如物資早已全部運抵我國港口，該項價款應與保證金同時繳納。

前項價款繳納後，即由經濟部填發繳款通知書，規定限期(在評價未評定以前，仍照初估價格繳納，在評定以後，照評定價格繳納)再繳納全部初估或評定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得在兩年內分期清繳之。

所繳保證金及第一次價款如與評定價款有出入時，由經濟部通知承購人於繳納第二次價款時補繳或於應繳價款內扣除之。

第二條

前條應繳價款百分之六十五，應自經濟部正式通知接收單發出之日起每六個月爲一期，分別繳納，計第一期繳納未付價款百分之二十，第二期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百分之十五，第四期百分之十，每期應繳價款得提前繳納之。

第三條

應繳價款繳納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價款繳納前由經濟部填具五聯繳款通知單(格式一)，以第一聯及第三聯送繳款人(即承購物資之民營事業)，第二聯送國庫，第四聯送賠償委員會，第五聯爲存根。

二、繳款人接到第一、二兩聯繳款通知單後，即應具三聯繳款書（格式二，係國庫所定），依限將應繳款項連同繳款書繳送指定之國庫。

三、國庫收到前項繳款書時，應即與經濟部所送第二聯繳款書逐項核對無誤後，將繳款書收據聯蓋具該庫收訖戳記發還繳款人，以繳款書報查聯送經濟部查核。

四、繳款人取得國庫蓋發之收據，應即將第三聯繳款通知單原單款項繳訖情形，呈送經濟部備查。

五、經濟部收到國庫之繳款書報查聯與繳款人送到之第三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登記後，以繳款報查聯轉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繳款通知單送賠償委員會。

第四條 價購之物資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但承受之民營事業每明繳款時，得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法幣償付。

第五條 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所繳全部價百分之五保證金，得在第四期應繳借款內扣除。

第六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自日本港口運至本國口岸應付之運輸費用，於物資全部交接完畢後，一次送繳經濟部轉交歸墊。

第七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所需起卸存儲保險及保管等費用，其由經濟部代付者，應於提貨前一次繳交經濟部歸墊。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

- 立契約人（承購日本賠償物資民營事業全名）（以下簡稱甲方）
 經 辦 人（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方價購之物資，其詳細清單以在東京設專總辦發及拆運工廠設備中所列各項機器設備之品名稱式樣規格能力大小及數量為準。
 - (二) 甲方價購之物資，於物資運抵我國港口時，即在船邊點收，甲方並應設有負責接收單位，準備存放該項物資之倉庫。
 - (三) 自我國港口起貨所需要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 如甲方對第三、第四兩項未經準備存放該物資之倉庫，其起卸存儲保險保管等項事務，得由乙方代為辦理，但所有各該項費用，概由甲方按照乙方已代付之數額，於提取物資時一次繳交乙方歸墊。
 - (五) 自日本港口運抵我國港口之該項物資所需費用，如交收完畢後，由甲方於 日內備款一次逕向乙方繳納轉交歸墊。
 - (六) 甲方點收物資時，應分批出具收據，以為接收該項物資之憑證，俟全部物資收到後，再行換領總收據。
 - (七) 甲方所購物資，如在拆運途中遇有遺失損壞情事時，得在全部價款內減繳該損失部份之價款，惟對交貨與繳款之規定，不生任何影響。
 - (八) 甲方所購物資之價值以照評價委員會評定數額經審定者為準，並以美金為計算單位。
 - (九) 甲方繳納價款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本契約所列價購物資價款全部計美金 元
 乙、核定可價購時，繳納初估評定價款百分之五之保證金計美金 元。
 - (十) 物資在日本航運尚未全部運達我國港口期內，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計美金 元（其物資已運達我國港口者，本項價款與保證金同時繳納）。
 - (十一) 點交物資前，繳納全部初估評定價款百分之二十計美金 元，憑收據點交物資。
 - (十二) 評定價與初估價如有出入，其差額於下次繳付價款時補足或抵。

或扣除之。
 己、其餘未繳借款計全部評定價百分之六十，其美金元，自乙方正式通知甲方接收單發出之日起算，分四期繳納，每六個月繳納一次，其繳納期限及數目如次表。

期別 到 期 金 額 約估全數百分比
 年月日

- 第一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25%。
- 第二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25%。
- 第三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25%。
- 第四次 計美金 元(約估數) 初估評定25%。

附註 第四期應繳之款項按實際金價應繳未繳餘額全部清交申請價購時已經繳納初估評定價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美金元，在第四期應繳借款內扣除之。

(十二) 前項借款繳付時，得按當時中央銀行掛牌美金市價比率折合法整繳付。

(十三) 乙方對其應繳借款不得延遲，如過期未繳時，其應繳未繳之款，應由甲方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清償，乙方認為必要時，亦得假民營事業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甲方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四) 本契約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經濟部轉送財政部備查。

連契人甲方(承購物資民營事業全名)

負責人
 地址
 乙方經濟部
 負責
 地址
 甲方保證人(名稱)
 負責
 地址

五聯繳款通知單格式

第一聯 繳款通知單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期	金額	國庫
		年 月 日		
以上通知 (繳款人) 經濟部 年 月 日				

此聯送繳款人

第二聯 繳款通知單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期	金額	國庫
		年 月 日		
以上通知 (國庫) 經濟部 年 月 日				

此聯送國庫

第三聯 繳款通知單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期	金額	國庫
		年 月 日		
以上款業於 年 月 日發給繳款收據字號此上 經濟部 (繳款人) 年 月 日				

此聯送繳款人及繳款收據字號

第四聯 繳款通知單

繳款人	繳款性質	限期	金額	國庫
		年 月 日		
以上款業於 年 月 日由承購人繳款收據字號此致 經濟部 年 月 日 財政部委員會				

此聯送財政部

紙幣或十元公債

(同第一聯)

(同第二聯)

(同第三聯)

此聯送財政部

此聯送繳款人及繳款收據字號

此聯送國庫

此聯送繳款人

申請日本賠償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名目多者應另附表)	擬舉辦之事業	集資總額及投資人姓名	建廠地址	希望物資運送沿海港口	預定建廠或補充完成時期	繼續補充完成後預計產品種類及每年產量	附呈建廠計劃書	核轉審定准予配發護照	經濟部	申請人(某某廠) (蓋章) 負責人(職位)(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建廠計劃書

格式

- 一、建廠名稱及地點。
1. 廠名。
2. 地址。
3. 廠基(畝) 廠房(方)。
- 二、建廠理由。
- 三、規模(指建廠後預定每年生產量)。
- 四、擬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 五、擬請添之設備(包括所添之設備或機件之種類及數量)。

六、工廠組織(以圖表說明)。

七、集資總額。

1. 價配賠償物資費。

2. 拆遷及運輸賠償物資費。

3. 增添設備費。

4. 購置廠基及建築房費。

5. 裝置設備費。

6. 流動資金。

八、內運計劃。

九、建廠時期。

1. 開始建廠時期。

2. 完成建廠時期。

十、業務計劃。

1. 原料之供應。

2. 製品之銷售及銷場。

3. 收支概算。

4. 成本之預計。

5. 技術員工之聘僱。

六、其他建廠應具備事項。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一六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綏靖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置司令官一人，副司令官二人，司令官受轄境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軍事及有關綏靖事項之民政事宜，但在作戰用上，應仍照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级指揮官之指揮，副司令官襄助司令官處理事務。

前項所指轄境如有關兩省以上之轄區者，司令官應受轄境

第三條

較大之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
本司令部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行政及人馬補充兵役投習等事務。

二、第二處 掌理情報防護重要地誌及課員管理等事務。

三、第三處 掌理作戰動員計劃命令編調校閱等事務。

四、第四處 掌理聯合勤務事務。

五、新聞處 掌理新聞工作之指導連絡放核提高士氣研究輿論存正感測及軍中文化教育等事務。

六、民事處 掌理民事行政民衆組訓及動員之指導聯絡放核等事務。

七、軍法處 掌理軍法審判檢察等事務。

八、總務處 掌理文書交際庶務譯電收發出納治療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務。

九、警務處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二、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十三、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四、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五、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六、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十七、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八、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九、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二十、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二十一、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二十二、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二十三、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二十四、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二十五、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二十六、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二十七、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二十八、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二十九、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第四條

本司令部置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人，承司令官副司令官之命，指導各處處理本司令部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司令部置行政督察專員一人至三人，承司令官之命，辦理有關民政交通事項及担任轄區各縣民政之督導核放。

第六條

本司令部各處各置處長一人，應由下得分科辦事。

第七條

本司令部各處各置處長一人，應由下得分科辦事。

第八條

本司令部各處各置處長一人，應由下得分科辦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五一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浙江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

第四條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國民兵役及有關軍事行政事項。

六、財政局 掌理財政事項。

七、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九、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聘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計長四人，技正二人，專員、視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五十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五十八人。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聘任，得前升待遇，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者任，科員、技士、技佐各五人，技術員十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十一條

警察局長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者任，科員三十人，督察員十人，辦事員十五人，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警察局長置秘書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長置秘書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警務課主任，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警務課主任，置警務主任一人，委任或者任，佐理員、辦事員各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者任，佐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者任，科員、辦事員各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入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局局長。
- 四、各科科長。
-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七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二七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發)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卅六)四防四六七八一號訓令，以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劃定綏靖區縣市標準草案到院，經酌予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卅六)第一八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抄發該項標準，令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抄發原標準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劃定綏靖區縣(市)標準一份

劃定綏靖區縣(市)標準

一、為適應戡亂救民起見，各縣(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劃為綏靖區。

甲、縣(市)全境陷於匪一年以上，全部或二分之一以上地區甫經收復者。

乙、縣(市)全境遭匪破壞，雖未滿一年，而破壞損失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甫經收復者。

二、綏靖區自劃定之日起，至屆滿一年為止，但免賦補助，應照院頒發綏靖區收復縣(市)免賦補助標準辦理。

三、各縣市請求劃列為綏靖區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呈由行政院交國防部核議具報，轉呈核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四)對於漢奸共有財產之沒收，應參照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解釋辦理，至漢奸與其父同財共居，並無私有財產者，不得予以查封沒收。(五)反奸人員應由何種部隊或特工人員之高級長官證明，係法院判斷證據之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六)某甲因在淪陷期間犯普通刑事案件被押，收復後經法院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中又發見漢奸罪，縱重行偵查結果，被訴普通刑事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而漢奸案件判處徒刑，其羈押日數折抵徒刑，應由發見漢奸案件後羈押之日起算(參照院解字第一三三五號解釋)。(七)漢奸案件經宣告緩刑者，其已查封之應沒收財產，在緩刑期內除准其使用收益外，不得遽予發還，許其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院成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關於辦理漢奸案件適用條款發生疑義，茲臚列各點如下。(一)沒收或查封漢奸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德治漢奸條例第九條雖有明文規定，惟其家屬人數多寡不同，老弱不等，其所需之生活費亦因之各異，究應如何酌留其生活費，究以留至若干年為限，辦理上項酌留手續，是否由承辦該案之高院或分院檢察官執行之，抑由各省區對敵偽財產有清理保管責任之敵偽財產處理局處理之，施行之際極成困難，於法均無所依據，若不嚴予釐定，勢必爭訟橫生，糾紛時起，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高等法院近來對於判決漢奸案件，除於主文由官示其所處主刑外，類多載有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其全部財產沒收之云云，對於酌留沒收之動產或不動產，不備於主文未指明其範圍，而於理由欄內多不加以敘明，設無查封財產目錄，於案件確定後將無法着手執行，遇有此種場合，應否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應沒收之範圍，抑或於理由欄詳予說明，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設有漢奸之財產被查封，而第三人出而主張所有權，究應以何方式解決之，

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應由主張權利者以查封機關作為被告，仿照民事執行異議之訴訟程序，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判決。(乙)說查封機關係國家執行公務之處所，不能作為被告向其起訴，應由承辦該案之檢察官以職權調查處分之。未知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有人犯漢奸罪，尚與其父兄同財共居，並無私有財產可供沒收，其與伊父兄共有財產，在繼承未開始財產未分割前，對之應否予以查封沒收，茲有兩說。(甲)說該人既犯有漢奸罪，依德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應沒收其財產，雖無單獨私有財產可供沒收，其共有之財產雖未分割，然在該共有財產上究有一部分所有權，為澈底懲奸計，就其應得部份予以判決沒收，於法亦無不合。(乙)說該犯與其父兄雖有共有財產，然在繼承未開始未分割前，何者屬被告所有，何者不屬其所有，事實上無法認定，若其有人其中一人因觸犯漢奸罪，以致查封沒收其共有財產，以致侵及他人之權利，亦非國家設法保護人民財產之道，設無其他私有財產可供沒收時，對於其共有財產在分割前，似不應查封沒收之。不知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四。(五)反奸人員須由各隊部或特工人員之最高級長官正式證明前委派有案，方予准行，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彙以訓(刑)字第六九七二號訓令指示有案，惟所謂各隊部或特工人員之最高級長官而言，抑係指各該隊部或特工人員每一單位之最高級長官而言，頗茲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六)查依照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之案件，就原案事實偵查起訴仍處罪刑者，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非法訴追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依同條例第十七條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折抵應執行之刑，固無疑義，惟因實施重行偵查，又發現被告有另一犯罪事實，在偽組織所屬之犯罪事實經重行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而對於新發現之犯罪事實判處罪刑(例如在偽組織時代因瀆職罪而被訴追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重

行偵查時不認其職為犯罪或厥分不起訴或經審判宣告無罪，但其偽職為漢奸行為，應予檢舉論科等情形），則被告因原案經非法訴訟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是否亦應予以折抵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七）查犯漢奸罪以其犯罪情節輕微減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未嘗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對於主刑及沒收財產部分一併予以緩刑宣告，此項判決確定後，對主刑部分固可依照刑法保安處分規定，交付保護管束，釋放出獄，對執行沒收財產部分，疑義滋多，有甲乙兩說。（甲）說被告雖被判處刑刑，然因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得暫緩執行其刑，其被告查封扣押之財產，因緩刑關係，亦應於判決確定後暫封發還被告，因被告扣押之物品，多為可供被告使用收益之動產及不動產，若緩刑期間不予發還，不僅妨害被告使用收益，且長期扣押，損壞壞壞，揆諸主刑效力及於從刑之原則，似應於判決確定後即行發還。（乙）說被告在緩刑期間，如因發現犯罪撤銷其緩刑，儘有保護管束人負責將被告交出送監執行，毫無困難，若前此判決沒收之財產，因緩刑關係已予查封發還，在緩刑期間如經被告變賣毀損而消滅，若因處犯罪撤銷其緩刑，則將來沒收財產，勢必無法執行，是以已被判決沒收之財產，在緩刑期間，應免除將來執行困難，似不應予查封發還，或將已扣押之財產交付適人機關或人員代為保管，祇准被告使用收益，不准其處分。未知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七。總上七點，事關解釋法律，謹此電請貴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德便。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卿叩申歌印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刑字第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汪筱修 住山東濟南市大緯二路一九三號

被告官署 濟南市政府
 右原告為承租公地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濟南市民譚慕韓等原有市內丹鳳街土地三十餘畝，於民國二十年租與張次文等建築房屋多間，二十四年經市政府征收該地作為北商埠碼頭公用，張次文等仍繼續承租，至三十年租期屆滿後，譚慕韓之子譚炳德等將此項公地出賣與原告汪筱修，因張次文抗不交地，譚張兩造互訴於濟南地方地方法院，當時原告汪筱修主張所有權人而請求留置前項房屋，並請求由張次文損害賠償，經判決後原告與張次文又復互相上訴，日久案未終結，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原告於同年十一月呈請第十一戰區司令部官署查明法辦，並請發還該房以維產權等情，經由山東省政府轉發濟南市政府核辦，經市政府以「查該民承買譚慕韓之地，已另劃給成字方第六號地，本府已有成案，至所訴碼頭地區建築物，查驗證件係次文等所有，按照碼頭地區出租章程（其中載有：凡各該地租戶住宅以原建築者土地以現耕種者繼續承租）等語」應歸次文等辦理承租手續一等語批不原告知照在案，原告遂以「該房僅得之取得乃係雙方有偽法院訴訟上和解之效果，自應代原建築人而承租，張次文等永無權利」等情，一再提起訴願，經由山東省政府及前地政署先後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請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民國三十年六月購得譚炳德等濟南市丹鳳街出租於張次文建築房屋使用，土地二十三畝零二厘九毫，契已成立，價已交清，其承租人張次文對於該地之租賃關係亦即於是年六月底因租期屆滿而消滅，先是張次文表示對於該地不願留置，乃由民交價承購，張次文又故意抗不交還土地，賣主譚炳德等隨在偽濟南地方法院依照租約以張次文為被告訴請拆房交地，張次文亦不之反訴，民就伊兩造為共同被告參加訴訟，獨立主張以所有權人而請求留

買房屋，並以張次文於其兩造間租賃關係消滅後，因抗不交地而獲得之利益，即屬民所受之損害，隨併請求賠償，嗣由韓詩訪等出為調處，經協議決定全房由民留買，並由偽濟南地院庭庭庭明，認為關於留買房屋部分，已協議和解成立，並曾作「執行和解筆錄」之送達，張次文亦即出具賣房契約一紙，旋因房價騰漲，希圖阻撓執行，以致訴訟橫生枝節，其正「執行未能終結房屋之一部，即本件訴訟及訴願之所由生，本件之系爭目的，乃在於水租之權利，而非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均以土地所有權為前提條件，顯屬誤會，民對於濟南丹鳳街土地之請求承租已據其中請書正式申請承租，該市府竟不為准駁之批答，民之據以聲請承租之理由，係張次文於偽濟南地方法院執行中所書立之賣房契約，其偽法院之判決固屬無效，而以合意出賣房屋契約之法律行為，豈亦無效，是該項土地之承租問題，已有民事上之糾紛，偽法院判決雖屬無效，但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民在偽法院訴訟上之和解亦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其為有民事上之爭執並不待言，民、濟南市府所引用未經施行單行法規之前，因張次文之「讓房」而取得產權，自當對於該地有承租之權利，該市府明知承租權利之糾紛，竟不命為司法機關之合法解決，而逕行自為不當之處分，致民蒙受重大損害，訴願及再訴願之結果，亦均陷於錯誤，實屬新服，懇祈將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書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該案韓郭廷珍原有坐落本市丹鳳街土地二十三畝零二厘九毫，該地於民國二十年間曾租於張次文陳田慶方等二戶建築使用，嗣於二十四年濟南市政府將北商埠模範區，因該地適位於模範區內碼頭地段，遂按照呈經內政部備案之濟南市模範區收放土地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將該地收為公有碼頭用地，並於二十六年按照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另劃給河北岸成字第六號之土地，通知其於公告後六個月內領租使用，該案韓等並未依限聲請領租，是自願放棄其優先承租權，而對其原地之所有權不論其於另劃給

成字號地領租與否，已因能為公用而行使喪失，至為顯明，該王筱修竟於三十年六月向譚慕韓等購買其業，經公告征收四年後之公有土地，其行為實屬盜買公地，縱經在偽法院立有契約，則是違法契約，亦屬無效，又訴願人所持偽法院未確定之判決，按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附段之規定，其非法處分當然無效，絕不能以之取得該地之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任何權利，至對該地之建築物更無留買權可言，勝利後該王筱修聲請領租其違法所買之公有土地及地上之建築物，本府根據以上情節，該民既非該地權利關係人，尤非地上物原建築人，自難予以照准，同時按照民國二十四年呈經內政部備案濟南市模範區（即北商埠）收放土地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及二十三年濟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應由原建築人張次文優先承租，殊堪疑義等語。

按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審裁判，本件被告官署濟南市政府認為碼頭區地建築物係張次文等所有，應歸張次文等辦理承租手續，批示原告知照，此不過表示其應與張次文等訂立租賃契約，究不得謂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其有承租權，自係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訴願官署即應指示其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乃逕依訴願程序受理，而為實體上之決定，再訴願官署未予糾正，又就實體上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均難謂合，應行一併撤銷，原告本案係民事上之爭執，應由司法機關解決，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七五三號府令欄，任命胡楚等為最高法院推事令內，楊宗敷、于采遠、黃昭勳、呂渭等四員係最高法院推事之誤。特此更正。